

和田地区和田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5 年 4 月，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田地区和田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

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85>，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首次公示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5 月 27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和田在线、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581>

网页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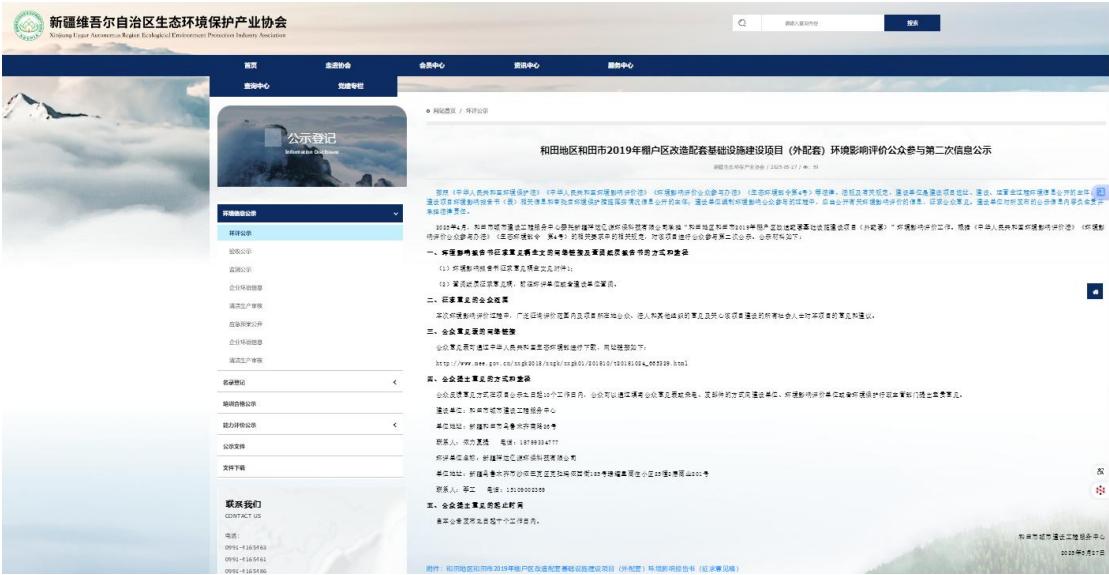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2日在《和田在线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2-2、图3.2-3。



图 3.2-2 2025 年 5 月 30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2024 年 6 月 2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在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张贴地点：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公示栏。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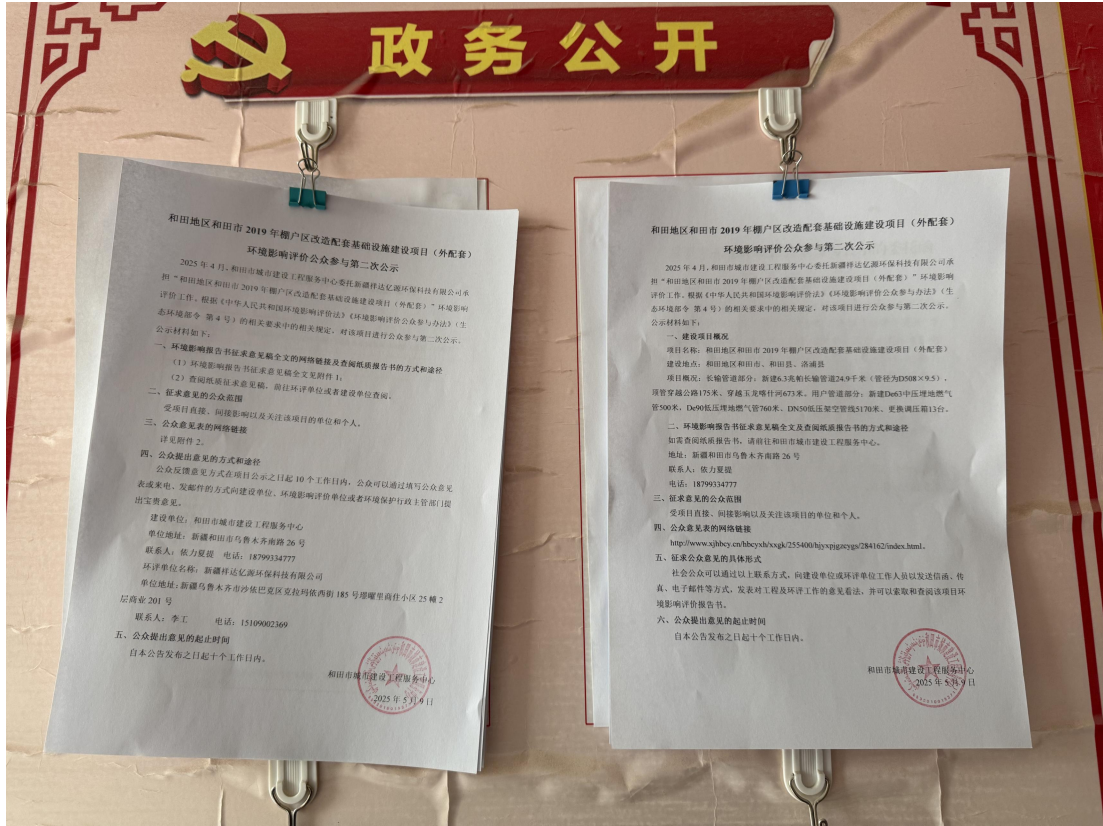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所在地（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8日开展拟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为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22>）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拟报批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和田地区和田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田地区和田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地区和田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和田市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